

对技术进出口的管理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/2021_2022__E5_AF_B9_E6_8A_80_E6_9C_AF_E8_c27_31269.htm 一、我国对技术引进的

管理 为维护我方利益，根据我国实践经验并参考一些国家的立法，我国规定，引进合同中不得含有下列不合理的限制性条款：(1)要求受方接受同技术引进无关的附带条件，包括购买不需要的技术、技术服务、原材料、设备或产品；(2)限制受方自由选择从不同来源购买原材料、零部件或设备；(3)限制受方发展和改进所引进的技术；(4)限制受方从其他来源获得类似技术或与供方竞争的同类技术；(5)双方交换改进技术的条件不对等；(6)限制受方利用引进的技术生产产品的数量、品种或销售价格；(7)不合理地限制受方的销售渠道或出口市场；(8)禁止受方在合同期满后，继续使用引进的技术；(9)要求受方为不使用的或失效的专利支付报酬或承担义务。

依照我国法律规定，合同的引进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的30天内，向审批机关报批。审批机关应在收到报批申请书之日起的60天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。审批机关逾期未予答复的，视为合同获得批准。经批准的合同自批准之日起生效，并由审批机关发给技术引进合同批准证书》。在技术引进合同的履约过程中涉及到税收和用汇问题，分别统一由国家税务局(涉及到关税的由海关总署)和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决和管理”

二、我国对技术出口的管理 我国以贸易渠道出口技术是从80年代开始的。1986年国家制定了我国技术出口的方针、原则和管理制度。我国技术出口应遵循六项原则：(1)遵守我国的法律、法规；(2)符合我国外交、外贸和科技政策并参照

国际惯例；(3)遵守我国对外签订的协议和所承担的义务；(4)不得危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；(5)有利于促进我国对外贸易发展、科学技术进步以及经济技术合作；(6)保护我国经济技术权益和我国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地位。为贯彻上述原则，我国把技术项目分为禁止出口、控制出口(重大技术)和允许出口(一般技术)三大类，并对技术出口项目和技术出口合同实行双重审批制度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